

2023 年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（以下简称“省科协”）成立于 1958 年，是中共湖南省委领导下的正厅级财政全额拨款单位，属于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民团体，业务上接受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指导。省科协是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，是国家推动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。省科协工作的基本定位是“四个服务”：为科技工作者服务、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、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、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。主要职能包括：

1.密切联系科学技术工作者，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反映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建议、意见和诉求，维护科学技术工作者合法权益，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。

2.开展学术交流，活跃学术思想，倡导学术民主，优化学术环境，促进学科发展,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。

3.组织科学技术工作者开展科技创新，参与科学论证和咨询服务，加快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应用，助力创新发展，为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作贡献。

4.弘扬科学精神，普及科学知识，推广先进技术，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，捍卫科学尊严，提高全民科学素质。

5.健全科学共同体的自律功能，推动建立和完善科学研究诚信监督机制，促进科学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，宣传优秀科学技术

工作者，培育科学文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6.组织科学技术工作者参与国家科技战略、规划、布局、政策、法律法规的咨询制定和国家事务的政治协商、科学决策、民主监督工作，建设中国特色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。

7.组织所属学会有序承接科技评估、工程技术领域职业资格认定、技术标准研制、国家科技奖励推荐等政府委托工作或转移职能。

8.注重激发青少年科技兴趣，发现培养杰出青年科学家和创新团队，表彰奖励优秀科学技术工作者，举荐科学技术人才。

9.开展民间国际科学技术交流活动，促进国际科学技术合作，发展同国(境)外科学技术团体和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友好交往，为海外科技人才来华创新创业提供服务。

10.兴办符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宗旨的社会公益性事业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省科协预算单位有机关和3个直属事业单位。机关内设6个部室：办公室、组织人事部（机关党委）、宣传与战略发展部、科学技术创新部、科学技术普及部、国际与区域合作部，设有关后勤服务中心。3个直属事业单位分别为：湖南省科学技术馆、湖南省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、湖南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

（一）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机关本级。机关定编49人，其中行政编16人，事业及参公编33人(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定事业编3

人)。2022年12月底，机关及后勤服务中心实有在职人数47人，离退休69人（其中离休人员2人）。

（二）省科协直属预算单位3个：湖南省科学技术馆（全额拨款）、湖南省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（全额拨款）、湖南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（差额拨款）。定编97人，2022年12月底实有在职人数84人，离退休137人（其中省科技馆离休干部5人）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363.26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043.84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849万元，事业收入50万元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41.5万元，其他收入37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341.92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314.86万元，主要是今年的上年结转结余资金较去年有所减少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7363.26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5万元，科学技术5682.43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3.98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240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291.85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314.86万元，主要是今年的上年结转结余资金较去年有所减少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7234.76万元（含

上年结转资金）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万元，占 0.07%；科学技术 5553.93 万元，占 76.77 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3.98 万元，占 15.81%；卫生健康支出 240 万元，占 3.32 %；住房保障支出 291.85 万元，占 4.03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3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4500.72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3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2734.04 万元（含上年结转资金）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723.74 万元（含上年结转资金），主要用于科学传播与科普服务、学术交流及创新服务建设、宣传推动优秀人才库建设、国际交流与区域合作建设、院士专家工作站、科普展教活动支出、青少年科技活动等方面；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1571.33 万元（含上年结转资金），主要用于办公综合、人事党务纪检、资产购置、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等方面；科学普及专项支出 337.23 万元（含上年结转资金），主要用于科普资源采集；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101.74 万元（含上年结转资金），主要用于老科协科普工作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3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2023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、省科技馆、省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、省科技咨询中心 4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099.03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129.88 万元，下降 10.57%，主要是秉持厉行节约，勤俭办公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要求执行，压减公用经费一般性支出 10%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3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、省科技馆、省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、省科技咨询中心 4 家行政事业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94.5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13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.5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.0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40.5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41 万元。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 2022 年及 2021 年持平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3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54.04 万元，拟召开省科协常委会全委会及联席会议、党建会议、湖南省科学素质工作会议、全省学会工作会议、湖南省企业“创新达人”发布暨宣讲会、全省高校科协工作会、科学道德与学风及 530 科技工作者日会议等，人数总计约 1870 人；培训费预算 85.79 万元，拟开展省科协系统干部培训、党员培训、全省科协系统网络安全、视频会议系统、信息及文秘档案保密法律法规培训、科普工作培训、科普项目实施工作培训、科普信息化工作培训、科技志愿服务工作培训、学会党建培训、学会业务工作培训、全省市州企业科协工作培训、省博学会科技馆专委会业务培训、湖南省青少年科技教育教师培训等，人数总计约 1560 人；拟举办 2023 年全国科普日湖南主场活动、创新方法大赛、湖南省青少年科技

创新大赛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、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、湖南省中学生“英才计划”等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105.13 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69.1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22.1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.0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647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9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1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1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7 辆；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4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7 台。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7363.26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4544.22 万元，项目支出 2819.04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

